

# 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《兴庆区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》的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

中共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)等要求，针对你领导小组制定印发的《兴庆区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“《若干措施》”)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提示：

### 一、提示问题

《若干措施》政策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且直接或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。经审查，该《若干措施》中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内容。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内容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具体问题如下：

经审查，《若干措施》第三条第(二)款“支持扩大花卉销售鼓励经营主体或联合体积极培育本地市场、大力开拓区外市场，努力拓宽花卉销售渠道。适用本措施的主体为：1.辖区内经营的，需自产鲜切花销售至省外经营。2.省外开设“兴庆

花卉”销售点的，需手续齐全，营业执照、店面租赁合同等有独立店面，且门楣有明显的“兴庆花卉”字样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。3.新开办花卉交易市场，需合规合法、手续齐全，入驻商户至少 20 户以上。在本措施实施期内的一个整年度内，将兴庆区自产鲜切花销售到省外的，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(不含)以上的，经验收达到要求按年销售额的 5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在外省外市设立“兴庆花卉”批发销售实体店的，经核实达到验收要求的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措施有效期内在辖区新开办花卉交易市场，市场用地、工商消防、市场监管等手续齐全，至少 20 家以上花卉商户入驻经营，经验收达到要求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”以及第三条第(四)款“支持发展花卉加工产业。鼓励经营主体开展花卉加工，加工产品包括使用本地生产的花卉加工制作的插花艺术品，干花、永生花，鲜花饼、花茶精油美容护肤品等，按照加工产品的年销售额(最低 5 万元起)1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”上述条款内容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(一)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审查标准:1、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的审查标准。”之规定。

## 二、建议要求

建议依据贵局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对《若干措施》的公平竞争审查过程及结论及时

开展核查整改，并将相关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报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联系人：常思佳 电话：4114413

邮箱：xqfjjgk@163.com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